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37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

林陳沅

被告 張清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6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

01 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
02 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
03 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7時26分許未領有
05 駕駛執照竟騎乘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231巷與秀江街
07 口時，A車與訴外人謝雨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訴外人謝雨靜及B車
09 乘客張琦受傷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
12 等件為證，經本院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16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則原告
17 將強制險醫療等費用共計19,403元賠付訴外人謝雨靜及張
18 琦，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19,403元之範圍內代
19 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

20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依
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
23 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
25 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
26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
27 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
28 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參照）。查本件事故依據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本件事故除被
30 告未領有駕照騎乘A車、行經無號誌且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
31 口不依規定停讓、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外，B

01 車駕駛人謝雨靜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減速慢行作隨
02 時停車之情形，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
03 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B車駕駛人謝雨靜及其乘客張琦連帶
04 負10%，被告負90%為合理，而原告係代位謝雨靜及張琦行
05 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06 付金額應核減為17,463元（19,403元×90%；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林昀蓓